沪电院党组〔2016〕3号

**关于对2016年度学生发展对象培训班工作的指导意见**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学生入党积极分子与发展对象的教育培训工作，根据《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3〕4号）《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办发〔2014〕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教党〔2013〕22号），结合我校实际，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1. **总体工作原则**

**1. 明确培训任务**

在学校党校指导下，以二级分党校为主体，根据学院实际情况，举办本期发展对象培训班，制定培训教学计划。

**2. 做好学员推荐与考察工作**

发展对象的确定详见《细则》第十三条规定。列入本年度党员发展计划的发展对象，未经培训，一般不能发展入党。曾参加培训考核合格但是一年内未被接收为预备党员的发展对象，党组织在吸收其入党前，应组织重新参加短期集中培训并考核。

**3. 提高培训质量**

为保证授课效果，建议采取小班化授课。基层党委(党总支)和党支部要建立发展对象培养工作定期分析和指导检查制度，及时发现和分析研究解决教育培训工作中存在的难点、重点问题，防止出现培训规模大、效果不理想的现象。

基层党委分党校独立开班，党总支分党校经校党校同意可联合办班。如在实际办学中确有困难，经二级分党校协商，在集中授课阶段可由相关学院二级分党校主办，其他分党校配合协办，小组考勤、讨论与实践等其他环节由各分党校负责管理，具体事项由相关学院分党校协商后报校党校备案。

4.  **培训时间与考试安排**

发展对象短期集中培训时间为：2016年3月1日----20日，考试时间为3月21日---25日，以短期集中培训为主，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天（或不少于24个学时），不得以分散自学代替集中培训。

**二、培训内容要求**

**1．以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为出发点，加强教育和学习**

发展对象培训内容主要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全文)》、中组部编写的《入党教材》，《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等主要材料，目的是要求发展对象对党的基本路线、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党员义务和权利等有较为深刻的理解，进一步端正入党动机，进一步坚定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2．以增强党性教育为重点，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

发展对象培训的实践内容可结合3月5日“学雷锋日”在社区、校园开展志愿者服务活动，也可邀请身边优秀共产党员、劳动模范、师德标兵、优秀教师等先进模范人物做报告，用身边的先进模范人物事迹激励和教育培训对象。

**3．以授课内容丰富性、时效性为重点，做好师资配备工作**

各二级学院党委(党总支)书记、副书记要带头为学员讲党课、作报告，同时可邀请在学生中有影响、有威望的党员教师、党员专家、先进模范人物、退休老同志或我校党务部门、社科部专家、教师授课。授课内容要涵盖党章、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报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等。

 **三、其他培训管理要求**

**1．制定培训计划：**各二级分党校要认真研究，精心制定培训计划，包括教学安排和学员分组名单（一般每个小组安排10-15人左右），并于开班前报组织部备案（书面版加盖公章，电子版发组织部邮箱）。学员名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2．加强学员管理：**各二级分党校要明确专人负责，严格考勤制度，组织好课堂教学，抓好分组讨论。分组讨论是学习交流和考察学员的重要环节，负责老师要加强指导，小组长要精心组织，明确讨论时间地点，主持并做好记录、小结工作，每位学员应提前准备发言提纲。

**3．考试要求：**具体考试时间由校党校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确定，结业考试采取闭卷考试形式，考试内容以规定的教材内容为主，校党校负责统一命题与试卷印制。二级分党校组织闭卷考试，并进行阅卷和成绩统计、分析。

培训结束后，学员要联系自身思想实际撰写1000字左右的学习小结（文稿纸手写），交辅导员和党支部书记评阅并写评语。分党校要结合学员学习体会、上课出勤、实践活动、讨论发言等情况及结业考试情况，进行综合考核，一般情况，闭卷考试成绩占总成绩的80%，平时成绩占20%。学员的学习小结存入党建材料袋，作为组织考察的重要依据之一。

**4．考核及证书发放**

学员考核合格后颁发结业证书。结业学员名单由基层党委（党总支）审定后，报校党校备案。

上海电力学院党校

 2016年2月25日